

政府工作报告

【紧接第1版】制定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，优化行政机构职能配置。推进重点领域改革。探索要素差别化配置改革，实施工业企业单位资源占用产出绩效评价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得到加强。激发社会投资创业活力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和特许经营领域，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，新设内资企业数和注册资本分别增长28%和82%。加强重大战略谋划。开展行政区划优化布局研究，拟定参与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建设“1+4”方案，谋划港口经济圈和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建设，“十三五”规划前期工作有序启动，深化依法行政。严格落实人大决议决定，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，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、人民群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。建立重点工作与人大对接、与政协协商制度，完善政府部门与人大、政协工作机构对口联系制度，探索建立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对口协商制度。承办代表建议582件、政协提案558件。加强建章立制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，提交人大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5件，制定修改政府规章8件。切实改进作风。推动作风建设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完善领导干部基层调研、联系服务企业和重大项目分级协调机制，加强政府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评。严格建设资金和政府债务管理，强化审计监督和行政监察，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下降30.3%。

(三)抓产业、调结构，经济转型发展步伐加快。坚持综合施策、多管齐下，打好转型发展“组合拳”，强化创新驱动发展，推动创新机构、创新企业、创新人才集聚和创新成果转化，新材料科技城、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、“千人计划”余姚产业园等平台加快建设。出台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政策，人才安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。引进共建科研机构56家，新增市级以上企业工程(技术)中心和研究院177家，引进“3315”高端创新创业团队27个。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26.1%，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预计达到2.35%，加快工业转型升级，推进“四换三名三创”工程，开展工业自动化(智能化)成套装备改造试点，规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9.9%，加强“两化”融合，培育信息经济，实施市民卡提质扩面和手机支付试点，入选“中国十大智慧城市”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推进南车宁波产业基地、北仑高端装备产业园、杭州湾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，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迅速。注重质量引领、内涵发展，“质优宁波”建设全面启动，建筑业转型发展步伐加快，产值增幅位居全省首位。培育壮大城市经济。发展信息、文化、教育、健康等新兴消费，扶持“月光经济”、电子商务、休闲旅游等产业发展，网络零售额、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82.1%和12%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.5%。加快国际贸易、港航物流等产业发展，举办中东欧国家特色产品展、国内外“宁波周”等活动，原油贸易实现“零突破”，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交易额实现翻番增长。启动金融生态示范区建设，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贷款余额分别增长5.5%和9.4%，直接融资总额增长87%，提升发展现代农业。推进农业“两区”建设，健全农业现代经营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，实施渔船修复振兴计划和“一打三整治”行动，加快林特产业发展。新建现代农业园区40个，标准化粮食生产功能区10.1万亩。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到每亩35元。

(四)抓统筹、重品质，港口城市建设提速增效。加强城乡规划、建设和管理，深入实施城市国际化行动纲要，完善城乡功能。扎实推进城市总规修改、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和宁波都市区规划编制工作，开展“多规融合”试点。加快重大功能区块建设，宁波杭州湾新区、梅山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势头强劲，东部新城、南部新城、镇海新城、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等区域形象进一步提升，都市副中心、卫星城、中心镇、特色小镇等规划建设取得新进展。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、农村股份合作改革和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改革，幸福美丽新农村建设和相对欠发达地区发展步伐加快。优化城乡环境。加强环境专项整治和执法监管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505家，黄标车6.5万辆，“禁燃区”面积达到1053平方公里，“三改”和拆违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324%和164%。推进“两心一轴、三江六岸”核心景观带建设，启动中山路综合整治工程，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，获评“中国十佳户外广告示范城市”，中心城区新增公共绿地170公顷。深化对外开放。加强重点开发区域整合提升，推进综合保税区申报和象保合作区建设，南部滨海新区挂牌成立，新加坡宁波丰树现代创新基地签约落户。深化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和进口贸易便利化试点，启动关检协作“三个一”通关模式，推动上海自贸区政策在我市复制实施，加快“世贸通”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。梅山、穿山港区创建成为国际卫生港，梅山口岸扩大开放通过国家验收。实现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1047亿美元，其中出口731.1亿美元，增长11.3%；国际贸易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长50.8%，实际利用外资40.3亿美元，浙商回归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增长30%，实际引进内资745.4亿元。对口支援帮扶和“山海协作”取得新成效。

(五)抓民生、促和谐，居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4155元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283元，分别增长9.2%和11%。公共财政民生支出比重达到66.3%。加强就业促进工作。深化国家创业型城市和充分就业县(市)区创建，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95%，城镇新增就业17.5万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下降到1.95%。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推进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、低标准养老保险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转换衔接，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办法，整合城乡医保管理体制，开展阳光医保监管平台试点，启动巨灾保险，本地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1.5%。推进“医养结合”养老工作，市老年疗养院建成投用，改善居民居住条件，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适时调整居民购房房政策，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456万平方米、39960套，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9515户，开展以成片危旧住宅区为重点的城市棚户区改造试点，启动试点项目13个、改造8491户。繁荣发展社会事业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进文明城市创建，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音乐节、首届全国图书馆馆长年会和市民文化艺术节，中国港口博物馆、中国摄影家协会宁波艺术中心建成开放，3件作品荣获“五个一”工程奖，大运河(宁波段)申遗成功，推动学前教育公益普惠，促进普高多样优质发展，扩大

服务、要素保障等方面得到国家和省里更大支持。强化招商引资，紧盯世界500强、央企和龙头企业，加强定向招商与战略合作，大力推进浙商回归项目。加快新十大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，深化市县两级公立医院改革，推行家庭医生制服务，重大传染病得到有效防控。奥体中心开工建设，全民健身深入开展，我市运动员在第15届省运会上取得历史最好成绩。创新社会治理机制。深化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建立矛盾纠纷挂牌督办机制，推进市长电话“一号通”政务服务热线整合，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和应急管理体系，开展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改革和积分制公共服务试点，村(社区)“五多”清理深入开展，食品药品“两网五体系”建设加快推进。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，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“十连降”。档案史志、哲学社会科学、新闻出版、计划生育、妇幼儿童、残疾人和公益慈善事业稳步发展，国防动员、双拥、民族、宗教、红十字等工作进一步加强，外事、港澳、对台、侨务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各位代表！在外部经济形势纷繁复杂、内部发展新问题新挑战持续显现的情况下，过去一年我市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。这是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科学决策、正确领导的结果，也是市人大、市政协有效监督、大力支持的结果，也是全市上下克难攻坚、共同奋斗的结果。在此，我代表市人民政府，向全市人民，向市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委员，向离退休老干部，向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，向驻甬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，向“宁波帮”和帮宁波人士，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宁波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，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！

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看到，我市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，政府工作还有许多不足。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不够强，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现代服务业发展不够快，地区生产总值没有完成预期目标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步伐有待加快，开放合作优势需要进一步增强；新型城镇化建设任重道远，基本公共服务与群众期望还有一定差距，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有待加大，社会治理能力有待提高。金融、房地产和政府性债务的风险隐患仍然存在。同时，政府职能转变有待加快。有的部门执行力、担当力不强，主动作为、协作配合不够；一些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、改革意识、服务意识不强，办事效率不高；一些领域的消极腐败现象仍然存在。对此，我们将标本兼治、对症下药，切实加以改进。

二、2015年主要任务

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、全面推进依法治宁波建设的开局之年、全面完成“十二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和“十三五”规划的谋划编制之年。我们将深刻认识新常态、主动适应新常态、积极引领新常态，聚焦点、抓重点、破难点，努力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。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以“八八战略”为总纲，按照“干好一二三五、实现四翻番”的要求，深入实施“六个加快”战略，扎实推进“双驱动四治理”决策部署和“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”，以建设港口经济圈为重点，积极融入和服务国家“一带一路”、长江经济带战略，着力深化改革开放，着力提质增效升级，着力城乡区域协调，着力生态环境保护，着力惠民利民便民，努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，为实现“两个基本”、建设“四大示范区”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。

建议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.5%左右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8%，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增长6%；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9%和10%，城镇新增就业14.5万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.5%以内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国家价格调控目标衔接；节能减排指标完成省定目标任务。

围绕上述目标要求，重点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：

(一)建设港口经济圈，营造良好发展新优势
积极融入和服务国家“一带一路”、长江经济带战略。以建设港口经济圈为抓手，引领宁波—舟山港一体化、宁波都市区规划建设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建设。提升集聚辐射带动能力，推进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，打造全国多式联运枢纽，开展沪甬跨海大通道工程规划研究，优化“无水港”布局，建设宁波—华东地区集装箱海铁联运示范通道，构建“甬新欧”贸易物流线，促进港口腹地向长江流域、西北地区延伸拓展。深化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城市的开放合作，申报设立国际港口合作服务平台，建设大宗商品交易平台，打造“科技领航”、“智团创业”计划，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，创新团队和技术研究院，大力营造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浓厚氛围。深入实施重大科技产业化专项，强化发明专利实际应用，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试点示范，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.5%，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10%。以优化创新环境为保障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深入实施“3315计划”和海外工程师计划，新增各类人才15万人。整合财政专项资金，设立并发挥好工业与信息化发展基金、海洋经济发展基金、电子商务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等项目，加快形成港口经济的核心圈、覆盖圈、辐射圈和互联互通圈，充分发挥“一带一路”桥头堡和长江经济带龙头的龙眼作用。

加快建设海洋经济强市。高水平、高标准规划建设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，打造区域创新发展新高地。推进国际强港建设，健全港口物流服务体系，整合城乡医保管理体制，开展阳光医保监管平台试点，启动巨灾保险，本地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1.5%。推进“医养结合”养老工作，市老年疗养院建成投用，改善居民居住条件，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适时调整居民购房房政策，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456万平方米、39960套，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9515户，开展以成片危旧住宅区为重点的城市棚户区改造试点，启动试点项目13个、改造8491户。繁荣发展社会事业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进文明城市创建，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音乐节、首届全国图书馆馆长年会和市民文化艺术节，中国港口博物馆、中国摄影家协会宁波艺术中心建成开放，3件作品荣获“五个一”工程奖，大运河(宁波段)申遗成功，推动学前教育公益普惠，促进普高多样优质发展，扩大

服务、要素保障等方面得到国家和省里更大支持。强化招商引资，紧盯世界500强、央企和龙头企业，加强定向招商与战略合作，大力推进浙商回归项目。加快新十大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，深化市县两级公立医院改革，推行家庭医生制服务，重大传染病得到有效防控。奥体中心开工建设，全民健身深入开展，我市运动员在第15届省运会上取得历史最好成绩。创新社会治理机制。深化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建立矛盾纠纷挂牌督办机制，推进市长电话“一号通”政务服务热线整合，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和应急管理体系，开展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改革和积分制公共服务试点，村(社区)“五多”清理深入开展，食品药品“两网五体系”建设加快推进。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，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“十连降”。档案史志、哲学社会科学、新闻出版、计划生育、妇幼儿童、残疾人和公益慈善事业稳步发展，国防动员、双拥、民族、宗教、红十字等工作进一步加强，外事、港澳、对台、侨务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各位代表！在外部经济形势纷繁复杂、内部发展新问题新挑战持续显现的情况下，过去一年我市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。这是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科学决策、正确领导的结果，也是市人大、市政协有效监督、大力支持的结果，也是全市上下克难攻坚、共同奋斗的结果。在此，我代表市人民政府，向全市人民，向市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委员，向离退休老干部，向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，向驻甬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，向“宁波帮”和帮宁波人士，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宁波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，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！

各位代表！在外部经济形势纷繁复杂、内部发展新问题新挑战持续显现的情况下，过去一年我市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。这是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科学决策、正确领导的结果，也是市人大、市政协有效监督、大力支持的结果，也是全市上下克难攻坚、共同奋斗的结果。在此，我代表市人民政府，向全市人民，向市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委员，向离退休老干部，向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，向驻甬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，向“宁波帮”和帮宁波人士，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宁波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，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！

各位代表！在外部经济形势纷繁复杂、内部发展新问题新挑战持续显现的情况下，过去一年我市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。这是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科学决策、正确领导的结果，也是市人大、市政协有效监督、大力支持的结果，也是全市上下克难攻坚、共同奋斗的结果。在此，我代表市人民政府，向全市人民，向市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委员，向离退休老干部，向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，向驻甬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，向“宁波帮”和帮宁波人士，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宁波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，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！

(二)推进“三年行动计划”，奠定更实发展基
础
加强项目谋划生成。突出重大基础设施、城市经济、重大产业、工业技改、生态环保等领域，落实一批带动力强、质量效益好的重大项目，谋划储备一批“十三五”重大项目。做实项目前期，完善项目储备库制度，积极争取在规划布局、审批服

务发展总部经济、科技研发、文化创意、服务外包、中介服务、汽车服务后市场等业态，力争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开园运营。发展壮大“月光经济”，建设一批特色夜市街区，促进商文、商旅、商娱、商体融合发展。加快建设电子商务“一城两区一中心”，健全配套服务体系，培育电商经济创新园区。大力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，加快天一阁·月湖5A景区和东钱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，推进雪窦山佛教名山和鄞江风情小镇打造，加强慈城古县城保护开发。全面深化金融生态示范区和全国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建设，扩大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，加快发展普惠金融。切实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，完善生命健康、养老服务、信息消费等产业发展政策，推动省级服务业集聚区、市级现代服务业基地建设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%。

提供更丰富的文化产品。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提高“文化走亲”活动成效，办好中国湖泊休闲节、市民文化艺术节、“海上丝绸之路”文化周、阿拉音乐节等重大文化活动。推动文化与科技、金融、旅游、商贸深度融合，争创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，组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文化单位改革。加快实施农村文化礼堂、公益电影放映基地、好书交换亭等一批文化项目，扎实推进江北老外滩主教堂修缮工程，力争完工。中华复兴文化园一期开园运营。培育壮大体育产业，提升发展群众体育、竞技体育，办好首届宁波国际马拉松赛和第17届市运会。

提供更高水平的医疗服务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探索药品集中采购、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，完善财政拨付与医院绩效挂钩机制，建立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。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整合，建立医疗机构联合体，构建分级诊疗体系。全面推行契约式家庭医生服务，鼓励社会力量办医、医师多点执业。加快完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，扩建市中医院，新建宁波西部医院(暂名)，建成投用李惠利医院东部院区。推进“云医院”建设，实施城乡居民健康卡工程，努力让居民看病更方便。

提供更可靠的社会保障。完善居民就业创业政策，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技能培训体系。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，深化外来务工人员社保与职工社保制度并轨，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，整合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制度，建立统一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办法，推行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差别化的医保支付制度，实施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付费管理方法，全面推进阳光医保监管平台建设。深入实施工资集体协商制度，提高劳动纠纷预防调处水平。完善住房保障体系，推进公租房住房和廉租房并轨运行，深化以成片危旧住宅区为重点的城市棚户区改造，健全城镇危旧房常态化、网格化安全监管体系。建立商品房土地供应与存量消化挂钩机制，创新保障性住房房源提供模式，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健全新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引导民办养老机构发展，完善养老服务配套产业链，更好地促进“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乐”。

营造更和谐的社会环境。完善依法维权和矛盾化解体系，健全利益表达、协商沟通、行政裁决和救济调解，依法处置信访问题，努力实现风险预警和矛盾化解常态化。加强公共法律服务，扩大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试点。推进多层次、多领域依法治理，强化流动人口管理服务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。加快应急平台建设，整合各类应急资源，“争先促转型、合力谋发展”的生动局面。

完善交通网络体系。推进城市轨道交通、城际铁路建设，开工建设2号线二期、4号线和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，加快3号线一期建设，确保2号线一期通车试运营，1号线二期具备通车条件。加强市域内外交通连接，推进甬金铁路、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项目前期，开工建设穿山港口铁路支线和北仑支线电气化改造工程，加快机场三期扩建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、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连接线等项目建设，促进余慈地区交通设施互联互通。完善城市快速路网和跨江交通体系，深化“公交都市”建设，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，促进公交优先，建设南北环快速路东延、东外环快速路改造项目，推进东苑立交快速化改造、机场路北延工程，建成投用铁路宁波站综合交通枢纽，努力使地面交通更便捷、地下交通更快捷。

加快城乡统筹发展。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，促进城市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向农村延伸。完善镇村布局规划，深化美丽乡村建设，推进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和名村保护发展。注重“物的农村”和“人的新农村”建设齐头并进，推进“三村一线”创建和“百村示范千村整治”工程，创建市级全面小康村30个，启动培育中心村15个、特色村20个。加快土地经营权流转和产权交易改革，基本完成农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制改革，有序推进农房“两改”，提升农村金融服务，激发农村发展活力。支持卫星城和中心镇改革发展，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扶持力度，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，提高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。推动四明山区域生态发展，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和基础设施内联外接，加快污染治理、生态修复和旅游景观升级，打造“多彩山水、美丽丽水、幸福老区”。

促进环境有效改善。全面推进“五水共治”，加快快防洪排涝体系建设，深化供水和节水工作，深入推动“两覆盖”、“两转型”，力争“清三河”任务提前一年完成。全面推进“四边三化”，加快“三江六岸”滨江休闲带建设，推动平原绿化、生态公益林和城区公共绿地建设。全面推进“三改一拆”，深入开展无违建创建，实现改拆各10000平方米。全面推进“三治理一提高”行动，强化工业废气治理、粉尘扬尘污染防治、重污染行业整治和土壤污染治理，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确保县(市)区中心区域“禁燃区”全覆盖，基本淘汰黄标车，中心城区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50%。全面推进低碳城市建设，科学划定生态红线，完善生态安全网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清新空气、清澈水质、清洁环境的美好期待。

提高城市文明水平。深化文明城市创建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加强普法教育，培育法治文明，积极营造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。彰显开放包容的城市特质，加强城市品牌形象推介，促进新老市民和谐共处，提高公共设施、公共服务的国际化和便利化水平，提升城市友好度和美誉度。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和社会公德建设，完善道德荣誉体系，促进社会诚信制度化、志愿服务制度化，全面关爱社会困难群体，大力倡导“爱心宁波·尚德甬城”好风尚，让城市文明之光照亮社会每个角落。

(六)顺应群众期盼，优化公共服务
提供更优质的教育资源。发展普惠性幼儿园，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，推进普高多样化发展，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和一流学科、专业群建设工程，完善全民终身教育体系。实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速计划，加快国家职业教育与产业协同创

新试验区建设，争创全国现代职教开放示范区。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，完善教师全员聘用、义务教育阶段校长交流机制，深化中考招和新课程改革，拓展与世界知名大学合作办学，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。加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，启动建设国家级学生综合实践基地、学生职业体验拓展中心，基本建成宁波工程学院新校区。推进百万学生餐饮安全工程，强化学校安全管理，为广大学生创造优良的学习环境。

提供更丰富的文化产品。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提高“文化走亲”活动成效，办好中国湖泊休闲节、市民文化艺术节、“海上丝绸之路”文化周、阿拉音乐节等重大文化活动。推动文化与科技、金融、旅游、商贸深度融合，争创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，组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有文化单位改革。加快实施农村文化礼堂、公益电影放映基地、好书交换亭等一批文化项目，扎实推进江北老外滩主教堂修缮工程，力争完工。中华复兴文化园一期开园运营。培育壮大体育产业，提升发展群众体育、竞技体育，办好首届宁波国际马拉松赛和第17届市运会。

提供更高水平的医疗服务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探索药品集中采购、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，完善财政拨付与医院绩效挂钩机制，建立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。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整合，建立医疗机构联合体，构建分级诊疗体系。全面推行契约式家庭医生服务，鼓励社会力量办医、医师多点执业。加快完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，扩建市中医院，新建宁波西部医院(暂名)，建成投用李惠利医院东部院区。推进“云医院”建设，实施城乡居民健康卡工程，努力让居民看病更方便。

提供更可靠的社会保障。完善居民就业创业政策，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技能培训体系。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，深化外来务工人员社保与职工社保制度并轨，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，整合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制度，建立统一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办法，推行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差别化的医保支付制度，实施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付费管理方法，全面推进阳光医保监管平台建设。深入实施工资集体协商制度，提高劳动纠纷预防调处水平。完善住房保障体系，推进公租房住房和廉租房并轨运行，深化以成片危旧住宅区为重点的城市棚户区改造，健全城镇危旧房常态化、网格化安全监管体系。建立商品房土地供应与存量消化挂钩机制，创新保障性住房房源提供模式，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健全新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引导民办养老机构发展，完善养老服务配套产业链，更好地促进“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乐”。

营造更和谐的社会环境。完善依法维权和矛盾化解体系，健全利益表达、协商沟通、行政裁决和救济调解，依法处置信访问题，努力实现风险预警和矛盾化解常态化。加强公共法律服务，扩大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试点。推进多层次、多领域依法治理，强化流动人口管理服务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。加快应急平台建设，整合各类应急资源，“争先促转型、合力谋发展”的生动局面。

提高城市文明水平。深化文明城市创建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加强普法教育，培育法治文明，积极营造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。彰显开放包容的城市特质，加强城市品牌形象推介，促进新老市民和谐共处，提高公共设施、公共服务的国际化和便利化水平，提升城市友好度和美誉度。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和社会公德建设，完善道德荣誉体系，促进社会诚信制度化、志愿服务制度化，全面关爱社会困难群体，大力倡导“爱心宁波·尚德甬城”好风尚，让城市文明之光照亮社会每个角落。

(六)顺应群众期盼，优化公共服务
提供更优质的教育资源。发展普惠性幼儿园，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，推进普高多样化发展，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和一流学科、专业群建设工程，完善全民终身教育体系。实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速计划，加快国家职业教育与产业协同创